

2000 年第 3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賣據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賣據條例》（第 20 章）第 23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

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賣據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2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 "440" 而代以 "475"；

(b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 "210" 而代以 "230"；

(c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"110" 而代以 "120"；

(d) 在 (d) 段中，廢除 "28" 而代以 "30"；

(e) 在 (e) 段中，廢除 "110" 而代以 "120"；

(f) 在 (f) 段中，廢除 "18" 而代以 "20"；

(g) 在 (g) 段中，廢除 "18" 而代以 "20"。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0 年 11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賣據條例》（第 20 章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